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偉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于庭律師
　　張少騰律師
被　　告　南　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志明律師
　　孫治平律師
　　蘇孝倫律師（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解任）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534、18328、21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偉綸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南方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七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八、九、十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孫偉綸、南方均明知古柯鹼、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運輸，亦屬懲治走私條例所規範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仍與國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推由南方於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居所使用筆記型電腦連

結網際網路搜尋暗網資訊後連結至「Empire」網路平台，以折合美金約300元之比特幣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重量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及以折合美金約90元之比特幣購買如附表編號7所示重量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藥錠6顆，並以孫偉綸同意提供使用之孫偉綸姓名、居所地址（ALAN SHUN、4F,19 FUZHI ROAD, SHILIN DISTRICT, 00000 TAIPEI CITY, TAIWAN）做為收件人、收件地址，嗣該名國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即以上揭收件人、收件地址等收件資訊，委由不知情之運輸業者，透過國際郵件之方式，將內含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粉末1包之包裹，自英國運送至臺灣，該包裹於同年7月27日寄送至臺灣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郵件檢查人員發現夾藏毒品，隨即扣押並通報司法警察處理，並於同年8月17日15時20分許，將取出上開古柯鹼粉末之包裹派送至上揭收件地址，孫偉綸出面簽收上開包裹後，即遭警逮捕，司法警察復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等物。該國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尚以孫偉綸姓名、居所地址作為收件人、收件地址，委由不知情運輸業者，透過國際郵件之方式，將含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藥錠6顆放入包裹，自荷蘭運送至臺灣，該包裹於同年9月8日寄送至臺灣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郵件檢查人員發現夾藏本案毒品，隨即扣押並通報司法警察處理，並於同年10月21日13時20分許，將取出上開安非他命藥錠之包裹派送至上揭收件地址，孫偉綸出面簽收上開包裹後，即遭警拘提，司法警察復持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等物。因孫偉綸於警詢時供承共同購買者為南方，司法警察即聲請搜索票，於同年12月8日至南方居所即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編號9至11所示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孫偉綸、南方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孫偉綸及其辯護人、被告南方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已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33、97頁，本院卷二第39至40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偉綸、南方均坦承不諱（被告孫偉綸部分：本院卷一第3至32頁，本院卷二第67頁；被告南方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019號卷【下稱偵21019號卷】第119至120、130至133、169至171頁，本院卷一第94至96頁，本院卷二第67頁；惟被告2人雖承認上開事實，但對於該等事實之法律評價則有爭執，詳見下述），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109年8月4日航基緝字第10953521940號函暨所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7月27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553號函暨函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包裹照片、包裹內所含古柯鹼粉末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34號卷【下稱偵14534號卷】第41至50頁）、掛號郵件簽收清單（偵14534號卷第40頁）、被告孫偉綸109年8月17日領取包裹時與郵務人員之對話內容譯文（偵14534號卷第57至58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109年10月7日航基緝字第10953528450號函暨所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9月8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830號函暨函附財政部關務署臺

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包裹照片、包裹內所含安非他命藥錠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328號卷【下稱偵18328號卷】第35至41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745號搜索票（偵14534號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8月17日、109年8月18日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孫偉綸、偵14534號卷第19至23、32至3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09年10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孫偉綸、偵18328號卷第24至2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09年1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南方、偵21019號卷第30至34頁）、被告孫偉綸與被告南方之通訊軟體Signal對話紀錄截圖（偵14534號卷第54至56頁）、被告南方筆記型電腦內evernote備忘錄、搜尋紀錄、暗網購物教學、購物紀錄等畫面截圖（偵21019號卷第42至51、139至148頁）等件在卷可佐。又109年7月27日寄達臺灣之包裹內所含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米白色粉末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成分（重量如附表所示），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偵14534號卷第82頁）；而109年9月8日寄達臺灣之包裹內所含如附表編號7所示藥錠6顆，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重量如附表所示），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3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27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偵18328號卷第42頁），足認被告孫偉綸、南方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孫偉綸、南方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查古柯鹼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均屬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

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均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區別犯罪既遂或未遂之標準，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既遂，不以到達目的地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既遂未遂，則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孫偉綸、南方共同訂購古柯鹼、安非他命後，即由國外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將上開古柯鹼、安非他命封裝為郵包，自國外起運而進入我國境內，揆諸前揭說明，本案運輸及走私行為均已既遂無疑。故核被告孫偉綸、南方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扣案之古柯鹼、安非他命等物於入境我國後即遭查獲，被告2人尚未管領支配，自無持有之低度行為可言，附此敘明。

㈡被告對法律評價所為爭執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孫偉綸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孫偉綸辯護稱：被告孫偉綸購買涉案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僅為供自行施用，主觀上並無運輸意思，亦未認識到其行為將造成毒品擴散之可能，且被告孫偉綸僅單純提供地址供寄送之用，客觀上難認構成運輸行為，應僅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等語；被告南方之辯護人則為被告南方辯護稱：被告南方與被告孫偉綸共同購買本案毒品，單純係供自己施用，且數量甚微，主觀上並無造成毒品擴散之犯意，客觀上亦未使毒品在國內流通，不該當「運輸」毒品罪之構成要件，被告南方應僅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持有毒品罪，而不成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重罪等語。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所稱之「運輸」係指轉

運輸送而言，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者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於運輸之動機、目的是否意在為己或為他人，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運、陸運或兼而有之，均非所問。至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者，雖得斟酌實際情形，依持有毒品罪論科，但仍以無運輸之意圖者為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告孫偉綸、南方自國外訂購古柯鹼、安非他命來臺，縱令其意在供己施用，但亦因此將古柯鹼、安非他命從國外運轉輸送至我國，其等對此當無不能認知之理，是其等非僅意圖施用或持有毒品，亦有運輸毒品之犯意甚明。況觀諸本案毒品運送之過程，係自英國、荷蘭起運來臺，顯非短途持送，被告2人自具有刻意支付運費遠自國外運輸毒品來臺之運輸及私運進口之犯意，此與僅在國內某處單純購買而收受由販售者持往交付之毒品，而不具該等犯意者截然不同，自不能混為一談。又被告孫偉綸、南方雖屬毒品購買者，未與上開網站之國外毒品販售者有何直接聯繫或直接參與其毒品搬運、管領持有之情，但國外販售者須經國際運送程序才能將毒品輸入國內，且需賴被告等提供收件相關資料，方得自國外付郵寄送而順利起運，被告2人明知如此，猶仍予訂購，並提供上揭收件資料，繼而進行國際間之包裹運送，應仍認與國外毒品販售者間，就該運輸、私運進口行為具有犯意聯絡，以實現各自販賣、購買之目的，自應就運輸、私運進口之行為同負其責，均為共同正犯灼明（相同旨趣，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2人既均已有參與運輸毒品之情形，自均應論以運輸毒品罪，否則親自夾帶毒品來臺者即構成運輸毒品，但上網購買毒品來臺者則不該當該罪，兩者輸送毒品來臺之犯意相同，卻僅因輸送來臺之方式有異，即有截然兩歧之結果，豈非變相鼓勵輕鬆上網訂購毒品以規避罪責，自非事理之平。是以，被告孫偉綸、南方及其等辯護人所為上開辯解，容係對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有所誤會，自非可採。

㈢被告孫偉綸、南方2人與上開國外販售古柯鹼、安非他命之成年人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實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孫偉綸、南方與上開成年人，係利用不知情之運送業者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㈤被告孫偉綸、南方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各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且被告孫偉綸之辯護人為被告孫偉綸辯護稱：被告孫偉綸於警詢、偵訊時均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共同被告南方，請法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3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被告南方之辯護人亦為被告南方辯護稱：被告南方有供出第一級毒品古柯鹼之來源，並使共犯孫偉綸被查獲起訴，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目的為：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乃為擴大追查毒品來源，有效推展斷絕毒品供給之緝毒工作，以杜絕毒品泛濫，倘被告願意供出其供運輸、

販賣毒品來源之上手，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具體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而言，而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如僅供出共犯，而未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即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99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並未因被告孫偉綸、南方之供述（指證），因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自無以依該條項規定減免其刑。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均為被告2人主張其等有供出本案共同正犯，惟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1項立法目的係在擴大毒品來源之查緝，鼓勵被告清楚交代自己原持有毒品所取得之來源，以利查獲該毒品之來源供給者，如此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毒品源頭，遏止毒品犯濫，有助於消彌犯罪於未然，始有功勞足資贖罪，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是參酌前揭說明，縱被告孫偉綸辯護人主張被告孫偉綸已供出共同正犯南方、被告南方辯護人主張被告南方已供出共同正犯孫偉綸，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規定不符，是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上開所辯，容有誤會。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①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南方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有前揭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筆錄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②被告孫偉綸固亦主張其有於警詢、偵訊時坦承犯罪事實，並

於本院審理時續為自白，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等語。惟查：觀諸被告孫偉綸於警詢、偵訊時固坦承有與被告南方共同訂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6顆（偵18328號卷第16頁），及於本院審理階段坦承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就訂購第一級毒品古柯鹼部分，被告孫偉綸於警詢、偵訊階段始終執稱：「（你如何訂購警方於109年8月17日對你查扣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1包？）我於109年6月底或7月初在臺北市雙溪河濱公園籃球場，CT向我推薦一種類似利他能的藥物（按：即本案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Adderall藥錠6顆），我請CT幫我訂購，他說東西會直接寄到我家信箱。（你是否知道你與CT購買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會從國外寄來？）我不知道」（偵18328號卷第18至19頁），「我長期服用利他能，藥效有時候不太夠，我在打球的時候，英文名字Eric的朋友說他可以購買類似利他能效用的藥品，幫助我的問題，他要我給他我的地址，說會寄給我」、「（Eric有說要幫你買什麼樣的物品嗎？）他說功用類似利他能，我就沒有多問」、「（Eric會寄給你的東西可能會是毒品類的東西，你沒有想到嗎？）沒有」、「（你請Eric購買具有類似藥效又無法直接在國內購買的藥品，有想到可能是毒品或違禁物嗎？）我沒有多想」（偵18328號卷第81頁），「因為我長期在服用利他能，用以治療過動症及憂鬱症，在劑量不夠的情形下，我與南方討論，他推薦我一種類似利他能的藥品」、「對於購買類似利他能的藥品沒有意見，但是我沒有要加買古柯鹼」（偵21019號卷第171、173頁），「有一次跟同樣患有過動症的同學即南方打球時，他問我要不要購買Adderall，同時他有跟我說賣方有跟他提到另外一種也是幫助注意力集中，我當時認為可能是類似利他能的處方箋，沒有多想就跟他說好，現在事發後，我知道Adderall是觸犯法律的藥，我犯了這個錯，我願意負起全部責任」、「（被告南方表示他在購買時，賣方說會再寄古柯鹼來，你的意思是這也是幫助注意力集中的藥物嗎？）我知

道有Adderall和另外幫助注意集中的藥物，當時我並不知道有古柯鹼」（偵14534號卷第380頁）等語，而稱其並不知道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一事，因認被告孫偉綸僅就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就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尚難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自不得適用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孫偉綸辯護人之前開主張，自難憑採。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

109年1月15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17條增訂第3項：「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其修正理由載明「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3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查被告孫偉綸、南方均供稱其等因受過動症狀影響，長期需要服用藥物控制，此次亦係為減緩發病時無法集中注意力等症狀，方自國外網站訂購藥物供己施用等語（本院卷一第30、94頁），而觀諸被告孫偉綸、南方提供之就診病歷，可知被告2人確實長期受過動等身心症狀所苦（偵21019號卷第224至231，本院卷一第247至274頁），其等所言並非無稽，此外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基於販賣或轉讓之意而購入上開毒品，堪認被告2人所述其運輸本案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係供己施用等語應屬非虛，酌以被告2人本案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金額不高、重量亦少，且在抵台後旋為警查獲，可認情節輕微，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4.刑法第19條

被告孫偉綸之辯護人為被告孫偉綸辯護稱：被告孫偉綸長期

罹患憂鬱症，並因病情、病識感低落所導致之用藥習慣造成覓藥行為，使其辨識能力降低而犯下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南方之辯護人亦為被告南方辯護稱：被告南方於本案事發時，應為躁鬱症發作的躁期，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查：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依被告孫偉綸及其辯護人之請求（本院卷一第233至236頁）、被告南方及其辯護人之請求（本院卷一第98、132頁）送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鑑定，被告孫偉綸之鑑定結果為：「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孫員之診斷為持續性憂鬱症（舊稱輕鬱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酒精使用障礙症，中樞神經物刺激劑（利他能）使用障礙症。其症狀雖經長期門診追蹤，然對自身疾病認知及服藥醫囑之順從性均不佳，自主意識強且多外歸因。依據孫員之描述、過去病歷紀錄、鑑定當下之評估及心理衡鑑結果結果所示，孫員之整體認知及邏輯思考能力、可預見自身行為影響之能力、現實感及是非判斷能力皆屬完整，亦未曾有過明顯受精神症狀干擾或因使用特定精神活性物質下，出現暫時失去現實判斷及認知缺損之情形。對於所涉案件，雖多以不知情、無犯罪意圖為由，解釋自身違法行為，但對於情境之辨識、行為後果之預見皆有其能力。就司法精神鑑定之原則及專業立場推估，孫員自前述與南方見面討論訂購藥品事宜起，至於住家樓下簽收包裹之一系列案件相關過程中，皆未有明顯證據顯示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缺損」，被告南方之鑑定結果則為：「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南員可能之診斷為循環型情緒障礙症或是單純輕躁。過去否認藥物濫用或藥物成癮之病史。本案件肇生於000年0月間南員與友人共同於網路購買非法物質輸台，意圖供自身使用，考量南員上網購買非法藥品之邏輯思考以及動機均具現實感，且

案發當時南員之職業功能仍屬完好，並未出現工作、社交、人際互動之重大變化，認為其行為時『並未出現』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狀態」，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2年3月10日院三醫勤字第1120015925號函暨所附三軍總醫院112年3月6日被告孫偉綸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卷一第429至441頁）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2年3月14日院三醫勤字第1120016529號函暨所附三軍總醫院112年3月6日被告南方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卷一第443至454頁）在卷可稽。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均參酌被告等人之個人史、家族精神病史、家庭互動關係、被告孫偉綸108年12月至111年5月天晴診所就診病歷、被告南方111年1月至4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病歷、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報告等各項因素，由醫師、臨床心理師等組成鑑定團隊，進行鑑定，所論述之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尚稱嚴謹，應認上開鑑定報告之結論，可堪採憑。是足認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等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自均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甚明，是辯護人以被告孫偉綸、南方之身心症狀，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均屬無據。

5.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酌量減輕其刑」，固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憫恕者，始有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並無截然不同之界限，故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尚非不得就被告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查被告2人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要屬

非輕，被告南方經自白減輕其刑，及供己施用情節輕微而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孫偉綸經供己施用情節輕微而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5年，本案審酌被告2人運輸毒品之目的僅在供自己施用，非為販賣，已如前述，所運輸者之毒品價低量少，難認其主觀惡性重大，且本次購入毒品一入境即遭查獲，毒品均未流通在外，並未對國人身心健康產生實際危害，其犯罪情節難與意圖販賣而運輸大量毒品、致對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之運毒集團或毒梟相比擬。又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能自白犯罪經過，已能面對自己犯下的錯誤，可見其等確實已經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而相當程度減免國家司法社會資源的耗損。因此，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客觀之犯行、主觀之惡性、犯罪所生結果與危害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以被告南方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於適用上開偵審自白規定、供己施用而犯罪且情節輕微規定遞減其刑後，最輕法定本刑之7年6月，及被告孫偉綸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於適用上開供己施用而犯罪且情節輕微規定減刑後，最輕法定本刑之15年，與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相較，均仍屬法重情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容有情堪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遞減其刑。

6.被告孫偉綸、南方均同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㈦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偉綸、南方自國外運輸毒品，助長毒品跨國交易之可能，所為值得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運輸毒品的數量甚少，且運至本國境內即經查獲、並未擴散，對社會的危害與意圖販賣而大量運輸有別。併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素行良好，實係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2人於本院

審理時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目前生活近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68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各檢出含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重量如附表所示），有前揭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4534號卷第82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3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270號鑑定書（偵18328號卷第42頁）在卷可稽，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沾黏，衡情已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與上開含有毒品成分之粉末、藥錠視為一體，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㈡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8所示之物，乃用以盛裝上開古柯鹼、安非他命之郵包，具有防止毒品裸露、逸出及便於保存、寄送之功能，乃供本案運輸毒品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孫偉綸所有供其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孫偉綸供承在卷（本院卷二第62頁）；扣案如附表編號9、10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南方所有供其犯本案運輸毒品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南方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63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扣案其餘物品，因無證據顯示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有何關連，亦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學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郁 屏

法　官　鐘 乃 皓

法　官　黃 瀞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 佳 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

第 2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米白色粉末1包（含無法析離之包裝夾鏈袋1只）	1.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4534號卷第82頁） 2.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成分（毛重3.9856公克、淨重3.5094公克、驗餘淨重3.5029公克）
2	毒品郵包（英國）	
3	iPhone手機1支（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孫偉綸所有

4	Macbook Air筆電1台	被告孫偉綸所有
5	黑色筆記本1本	
6	ASUS黑色手機1支	被告孫偉綸所有
7	白色藥錠6顆（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1只）	1.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3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270號鑑定書（偵18328號卷第42頁） 2.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1.79公克、總驗餘淨重1.50公克）
8	毒品郵包（荷蘭）	
9	Macbook筆電1台	被告南方所有
10	iPhone手機1支（黑色，IMEI：000000000000）	被告南方所有
11	白色粉末1包	1.被告南方所有 2.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21019號卷第262頁） 3.經鑑定結果，未檢出含法定毒品